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4-072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联创永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创永钦”)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1,358,69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1733%,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2023年8月18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股东联创永钦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441,39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1733%。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减持计划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月10日至2024年4月10日)进行。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联创永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358,697	7.1733%	IPO前取得:11,358,69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上海联创永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71,466	0.99%	2024/11/1 - 2024/11/22	22.84-28.30	2024年4月27日

注:1、本表中减持比例系按照公司当前总股本158,346,667股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联创永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3,441,397股	不超过:2.173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83,466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857,931股	2025/1/10 - 2025/4/1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联创永钦相关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自浩瀚深度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浩瀚深度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浩瀚深度回购该部分股份,法律法规允许的除外。

2、下列情况下,本企业将不会减持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浩瀚深度股份:

(1)浩瀚深度或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2)本企业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3)浩瀚深度如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同意按照该等要求对本企业所持浩瀚深度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的承诺

“1、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将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2、本企业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票,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5%以下时除外),如根据本企业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需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上述期限相应顺延。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发行人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企业在持股5%及以上期间,拟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应当严格遵守《减持规定》、《减持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

3、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届时若修改前述减持规定的,本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

4、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本企业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及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4-066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聚兴道11号2号楼210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29,172,70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29,172,7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658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6581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236,724,893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396,160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路新春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王同庆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8,904,749	99.7926	262,149	0.2029	5,804	0.0045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8,904,749	99.7926	262,149	0.2029	5,804	0.0045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9,155,834	99.9869	11,964	0.0093	4,904	0.0038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5,835,279	97.4163	3,332,519	2.5799	4,904	0.0038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9,096,702	99.9412	67,939	0.0526	8,061	0.0062

6、议案名称:《关于与天府清源控股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659,153	95.5763	2,756,372	4.4158	4,904	0.007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与天府清源控股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7,075,551	90.7454	2,756,372	9.2382	4,904	0.016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议案6请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昕、杨惠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4-067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尽快完成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补选工作,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通知以口头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由公司董事长路新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增补陈泰全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次增补完成后,公司审计委员会构成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其他委员
审计委员会	李全	曾荣齐、陈泰全

表决结果:有效票9票,其中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二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增补陈泰全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次增补完成后,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构成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其他委员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金玉丰	甄佳、陈泰全、李全、曾荣齐

表决结果:有效票9票,其中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4-068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尽快补选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使其履行相应义务和职责,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通知以口头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与会监事共同推选李泉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泉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有效票5票,其中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12月18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4-092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及上市公告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披露了《厦门钨业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9)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经事后核查,发现以下内容需要进行更正,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一、《厦门钨业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9)更正情况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情况”之“(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更正前:

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截至2024年12月13日(新增股份登记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0,582,682	28.38%	A股流通股	-
2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1,931,674	7.68%	A股流通股	-
3	日本联合材料公司	境外法人	50,720,145	3.19%	A股流通股	-
4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6,595,846	3.12%	限售流通A股、A股流通股	33,653,846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33,758,232	2.30%	A股流通股	-
6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223,563	2.03%	限售流通A股	32,223,563
7	上海核威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226,400	1.34%	A股流通股	-
8	王梓旭	境内自然人	14,423,076	0.97%	限售流通A股	14,423,076
9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423,076	0.91%	限售流通A股	14,423,076
10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423,076	0.91%	限售流通A股	14,423,076
11	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4,423,076	0.91%	限售流通A股	14,423,076
合计			804,730,846	50.69%	-	123,569,713

更正后: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截至2024年12月13日(新增股份登记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0,582,682	28.38%	A股流通股	-
2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1,931,674	7.68%	A股流通股	-
3	日本联合材料公司	境外法人	50,720,145	3.19%	A股流通股	-
4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6,595,846	2.30%	限售流通A股、A股流通股	33,653,846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33,758,232	2.13%	A股流通股	-
6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223,563	2.03%	限售流通A股	32,223,563
7	上海核威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226,400	1.34%	A股流通股	-
8	王梓旭	境内自然人	14,423,076	0.91%	限售流通A股	14,423,076
9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423,076	0.91%	限售流通A股	14,423,076
10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423,076	0.91%	限售流通A股	14,423,076
11	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4,423,076	0.91%	限售流通A股	14,423,076
合计			804,730,846	50.69%	-	123,569,713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厦门钨业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9)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公告具体内容将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ST汉马 编号:临2024-148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马科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12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周树祥先生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101人,代表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750万份,占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和《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管理委员会委员发生变动时,由持有人会议重新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75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表决,选举王新成、陈玉龙和李静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选举李静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为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述选任的管理委员会成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75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和《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持有人会议授权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1)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会议;

(2)为员工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3)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4)代表全体持有人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利;

(5)拟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6)代表全体持有人、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8)根据管理细则对持股计划的财产进行处置;

(9)持有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75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ST汉马 编号:临2024-147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已判决。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徽融”)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一审原告)。

●涉及诉讼事项金额:

上海徽融诉江西徽菱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徽菱”)合同纠纷案:江西徽菱、钟华明、刘大芹支付上海徽融租金人民币12,021,732.56元及违约金(以12,021,732.56元为基数,自2023年8月7日起,按年利率5.325%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一审案件受理费94,138.00元,保全费5,000.00元,由上海徽融负担受理费208.00元,江西徽菱、钟华明、刘大芹共同负担受理费93,930.00元,保全费5,000.0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94,138.00元,由江西徽菱、钟华明、刘大芹负担。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上海徽融与江西徽菱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后,江西徽菱和担保人钟华明、刘大芹未按约还款,2023年12月4日,公司子公司上海徽融以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向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起诉江西徽菱、钟华明、刘大芹共同支付上海徽融租金12,056,363.58元及违约金。

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27日及2024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1)及《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98),披露了上海徽融起诉江西徽菱等的合同纠纷及一审情况。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上海徽融于近日收到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皖05民终2194号《民事判决书》,经法院判决,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1、江西徽菱、钟华明、刘大芹应当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支付上海徽融租金合计人民币12,021,732.56元及违约金(以12,021,732.56元为基数,自2023年8月7日起,按年利率5.325%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驳回上海徽融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94,138.00元,保全费5,000.00元,由上海徽融负担受理费208.00元,江西徽菱、钟华明、刘大芹共同负担受理费93,930.00元,保全费5,000.00元。)。

二审案件受理费94,138.00元,由江西徽菱、钟华明、刘大芹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78 证券简称:中晟高科 公告编号:2024-049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1日通过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程国鹏主持,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5年1月2日(星期四)上午9:00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78 证券简称:中晟高科 公告编号:2024-053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在相关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声明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中晟高科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中晟高科”)出售其持有的中晟新材料科技(宜兴)有限公司10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本次自查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为:自本次重组事项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交易日止,即2024年1月9日至2024年11月22日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自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包括: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知情人;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知情人;

3、交易对方及其主要负责人等知情人;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知情人;

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6、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7、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自查期间内核查范围内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内,自查范围内机构和个人买卖中晟高科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方及其主要负责人等知情人,以及前述人员直系亲属

姓名	过户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变动方向	身份
许汉祥	2024年12月3日	6,240,000	协议转让	交易对方流祥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80%份额

根据上市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2024年11月4日,许汉祥与许晓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许汉祥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6,24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的5.00%)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许晓斌,并于2024年11月6日通过上市公司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许汉祥)》《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许晓斌)》,上述股份于2024年12月3日办理完毕过户登记。

许汉祥系交易对方泷祥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80%份额,针对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许汉祥出具说明与承诺如下:

“1、本人于2024年11月4日与许晓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本人将持有的中晟高科6,24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的5.00%)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许晓斌,前述股份已于2024年12月3日办理完毕过户登记。

2、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中晟高科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完全基于公开信息及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本人上述减持中晟高科股票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晟高科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4、若上述减持中晟高科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所得收益上交上市公司。”

除上述主体外,在自查期间,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自查结论

经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在相关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声明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中晟高科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78 证券简称:中晟高科 公告编号:2024-050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5年1月2日(星期四)上午9:00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2日(星期四)上午9: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月2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日(星期四)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以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